

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5月16日，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根据“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、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莲池南大街2536号，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8°47'35.10"，东经115°28'47.94"。项目位于厂区西南部，共建设2座筒仓，呈东西向布置，北侧为锅炉补给水车间、球仓，东侧为煤水处理车间，南侧为厂界，西侧为翻车机室，厂区西北侧107m处为荣军医院，北侧为农田、法兰厂，东北侧311m处为荣军医院门诊楼、煤场，东侧为大坑，380m处为建设北路，南侧为清苑货场，西侧为农田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7年3月29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总概算419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7%；实际总投资为419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过现场核实与资料搜集，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情况：①环评要求筒仓实际高度为30m，实际建设中，筒仓实际高度为38m，②环评要求每座筒仓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，实际建设中，为了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，每座筒仓顶部设置了2个出气口，每个出气口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，每座筒仓的废气经由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合并经由1根排气筒排放，2座筒仓的废气分别由2根排气筒排放，③新增3台卸料器，④在T2输送皮带中部新增一台除铁器，废铁外售。参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[2018]6号），上述变化情况均不在变动清单内，不属于重大变更，不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废水主要为输煤系统冲洗废水，产生量为72m³/h，主要污染物为SS，排入含煤废水处理间（含煤废水采用“沉淀池+絮凝+精处理”处理工艺），经处理后回用，无废水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通廊，废气主要为筒仓及转运站产生的颗粒物，筒仓全封闭，T1—T2转运站为半封闭，T2—T3为全封闭。项目建设2座38m高筒仓，每座筒仓顶部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筒仓及转运点废气，分别经1根排气筒排放，同时在各产尘点对煤料进行洒水浸润，并设水冲洗系统，定期清洗，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、梨式卸料器、活化给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对除尘器风机采取基座减振措施，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再通过距离衰减，厂界噪声可以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昼间要求，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验收组成员：

刘辉峰 高红霞 王志强 孙立刚
张台 王浩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，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和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煤泥，其中除尘灰产生量 61t/a，煤泥产生量 5.3t/a，全部作为燃料掺入煤中，废铁外售。

(五)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

本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水治理设施

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，故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。

3、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项目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，不外排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废水主要为输煤系统冲洗废水，产生量为 72m³/h，主要污染物为 SS，排入含煤废水处理间（含煤废水采用“沉淀池+絮凝+精处理”处理工艺），经处理后回用，无废水外排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2、废气

经监测，1号筒仓出气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4.9 mg/m³，2号筒仓出气口最大浓度为 8.2 mg/m³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.450 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0426—2006）表 4、表 5 标准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

经检测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.3dB（A）~55.7dB（A）之间，夜间噪声值在 46.1dB（A）~49.6dB（A）之间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荣军医院、荣军医院住院部昼间噪声值在 50.4dB（A）~51.3dB（A）之间，夜间噪声值在 43.3dB（A）~44.1dB（A）之间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，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和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煤泥，其中除尘灰产生量 61t/a，煤泥产生量 5.3t/a，全部作为燃料掺入煤中，废铁外售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.038t/a，小于环评报告中排放量 0.616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表 4、表 5 标准要求；厂界噪声达到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噪声达到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；项目无外排废水，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企业要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，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，对各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，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长：孙洪

2019年 5月 27日

验收组成员：

刘德峰

高红霞

王志强

孙洪 刘辰发

张台 王浩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

| 成员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孙超 | 副班 |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| 18730228536 |
| 环评单位 | 王岩 | 经理 |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| 15933932333 |
| 监测单位 | 孙立 | |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| 13513438043 |
|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| 张台 | 经理 |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| 18910981400 |
|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| 张台 | 经理 |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| 18910981400 |
|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| 刘庆发 | 工程师 |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13933016168 |
|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| 刘樟峰 | 助工 |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| 17749882731 |
| 专家 | 王志远 | 高工 | 中国地质地球物理勘探院 | 13582240848 |
| | 王 | 高工 |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| 13833015330 |
| | 高红霞 | 高工 |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| 15532265118 |

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